

版本号: GAJ-GCJ8-3.0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警总队七里渠
驻地训练设施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发 包 人: 北京市公安局

承 包 人: 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秦运彪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9号

承包人(全称): 北京天通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鲍建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13楼北109-5室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警总队七里渠训练设施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反恐怖和特警总队七里渠训练设施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豆各庄路甲1号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 室外电气改造、室外暖通、给排水改造、观礼台屋顶、吊顶拆除及新做,灯具及消防探测器拆除及新做,钢结构刷漆及防火处理;综合办公楼室内地面、墙面、门窗拆除及新做,室外石材拆除及新做,室外地面加固及路面草坪回复,新做排水沟;室外地沟拆除及新做或修缮、室外路面拆除及新做、室外操场区域拆除及新做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 室外电气改造、室外暖通、给排水改造、观礼台屋顶、吊顶拆除及新做,灯具及消防探测器拆除及新做,钢结构刷漆及防火处理;综合办公楼室内地面、墙面、门窗拆除及新做,室外石材拆除及新做,室外地面加固及路面草坪回复,新做排水沟;室外地沟拆除及新做或修缮、室外路面拆除及新做、室外操场区域拆除及新做等。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盖章）

地址：北京宣武门东大街109-5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朱金涛

联系方式：010-682631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061784680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账号：0200063019200070225